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持有人的债务或者公司权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及资料。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下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特别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南京市人民法庭

【2022浙0503民初4203号】
郭伯毅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栋梁与被告郭伯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 13700 元 并支付利息(以 13700 元本金为基数 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 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必须、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利军 书记员 王利军

(2022)浙0604民初4057号
属国建 本对原告陈光明与被告属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04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王炜梁《一审原告邵隼山起诉被告王炜梁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判368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将于被告王炜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邵隼山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2055008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从2022年9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35550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75元,由王炜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偿或足额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判3681号

王郑梁 本院受理原告郭桂兰诉被告王郑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为：一、被告王郑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桂兰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48839元(利息从2012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2022年9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248839元。二、驳回原告郭桂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3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82元，由王郑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及案件受理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584号

楼金良因受理原告柳成义诉你与张萍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定于2022年7月26日（即358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张楼金良、张萍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柳成义货款27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01930元（以273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22年8月29日止，并扣除已支付的10000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1%另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374930元。案件受理费70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24元，由原告柳成义负担1384元，被告楼金良、张萍萍负担74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年7月26日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

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727破1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麒游对被申请人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金华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随堂地址浙江省磐安县文苑街花月路211号1楼金华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处提交编码322300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8957991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人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过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补充申报债权所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和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归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高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28日13: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

(2023)浙0781破1号

债务人浙江卫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 现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 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过分配 不再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浙江卫美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权利人等依法中止执行 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卫美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訴訟等中止诉讼或仲裁等继续执行。三、本院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卫美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在兰溪市振东路508号总部大楼8楼801室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 为楼丹 联系方式0579-88715351; 1988451523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向本府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无正当理由未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义务 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义务 五、本院于2023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东阳市鹏泰影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鹏泰影视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鹏泰影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权人提交逾期报告；提交破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理、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阳市鹏泰影视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号东阳市日报社3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758960190）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清算组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册债权申报时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需提供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携带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出具的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5号
周雷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勳淮北里叁6号楼3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230203198907140271) 本院受理原告杨静与被告周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等应诉材料。

原告杨晴晴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450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被告利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赴法院512办公区领取。永康市人民法院
材料前赴0784民初5835号

方盈盛(原告身份证号 3301061984093034019) 本院受理原告林望与被告方盈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买卖合同判决书,自公告送达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书 由被告方盈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望货款人民币 92000 元。如被告方盈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减掉诉讼费已预收 1153 元)由被告方盈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缴纳对方当事人人数起诉费用,上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为送达。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784民初62号

朱诗霞公民身份证号 330327196205227357)
本院受理原告应福兴与被告朱诗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认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8400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原告主张银行可上浮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来应诉，明知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
传票、普通送达应诉通知书和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辩
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08时50分在
本院东二楼4-2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
独任审判。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802民初7124号
胡群銓 向本院受理原告林春海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特告知你：你告发该(2023)浙0802民初712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1.依法判令被告胡群銓偿还借据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正并赔偿以该被告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二倍计算利息损失2.要求由被告胡群銓承担诉讼费。自告知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10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新城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358号

朱薇波 本院受理原告缪允良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生效, 因你下落不明 现按告知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对原告缪允良发出工资179000元, 即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履行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致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是1人,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递交上诉状递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2022)浙0803民初164号

桐庐县横村乡多里坞村。本院受理原告卢小福、吴建明、黄明伟诉卢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原告无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材料，应依法公告。现予公告：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贷款本金3760元，并支付占用款项期间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发出之日起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发出之日起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二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12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法[2022]刑1102破14号之2

2023年1月16日 浙江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案提出申请 称由其提交并经本院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认可的《浙江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最后分配已完毕 请求终结浙江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浙江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终结破产程序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1月16日裁定终结浙江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云来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云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吴云来。吴云来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云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云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云来

2023年1月19日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基准日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张爱萍、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 抵押 张爱萍所有位于义乌宾王市场D551号第五层房产	人民币	2020.12.31	14,271,177.88	13,815,435.93		
2	义乌市华耀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杨荣跃、汪婷婷、杨忠娟、骆伟民 抵押 东阳市嘉滋缘工贸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宅村宅村宅的工业房地产	人民币	2020.12.31	12,820,810.00	1,633,149.41		
3	义乌市恒达毛纺有限公司	保证 浙江嘉博朗毯业有限公司、厉锦达、余香娟、朱海山、王娜丽	人民币	2020.12.31	8,619,032.93	5,848,285.57		
4	义乌市亿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 义乌韩熙手袋有限公司、黄云峰、朱佑、周旭君	人民币	2020.12.31	2,500,000.00	2,586,151.28		
5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费江峰、张吉文、张志华、李秀萍	人民币	2020.12.31	3,701,084.59	4,799,593.22		

金额 元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孔先生 联系电话 18858917855
吴云来 联系电话 1586793333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云来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